

專案質詢

8-5-8-030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灣現處經濟不景氣，物價高漲，民眾薪資停滯，因而造成租屋族越來越多，政府為實現「居住正義」，應積極保障租屋族之權益。然現行房東出租房屋時皆會自行訂定電費收費標準，該標準通常較台電收費高出許多，房東有時即可從中多賺一手，但房客礙於此為普遍現象，因此別無選擇僅能自行吸收。爰本席為保障國人居住正義，和降低國人居住成本，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從租屋網站（奇集集租屋網、591 租屋網、PTT 租屋版等網站）約略統計現行租屋時房東自訂電費收費行情每度約 4.5~6 元，倘以房東有 4 戶房客平均每戶使用 250 度共使用 1000 度，依台電夏月計費標準計算每度亦僅為 4.3 元，以冬月計費標準每度為 3.8 元，由上例可得房東於夏月時平均每月能多收 200~1700 元，冬天甚至有 700~2200 元。下圖為台電收費標準。

每月用電度數分段		夏月 (6/1 至 9/30)	非夏月 (夏月以外時間)
120 度以下部分	每度	2.10	2.10
121~330 度部分		3.02	2.68
331~500 度部分		4.39	3.61
501~700 度部分		5.44	4.48
701~1000 度部分		6.16	5.03
1001 度以上部分		6.71	5.28

- 二、另因現行法並未對於房東自行訂定電價有所規定，而導致電費價格不一致，並有損害租屋族權益之虞，爰請行政院針對房東自行訂定高於台電電費收費標準之問題提出解決方案。